

教会手册

(2016年1月31日会友会议通过，并根据2016年12月4日会友会议接纳的议案修订。)

伦敦华人浸信会(以后简称为「本教会」)是在2004年6月6日成立，2005年3月3日正式向英国政府登记，并于2005年11月30日注册成为英国慈善团体。本教会在法律上的章程是本教会的"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以后简称为「教会宪章」)，这「教会手册」是撰自教会宪章，并加以按教会宪章 Articles 70-71 的指示而议订通过的规则(Rules and Bylaws)，让教会肢体能够简明地知道教会行事的方法。

宗旨

第一条：宗旨 (参教会宪章 Memorandum 3 & 5)

本教会以传扬主基督耶稣的福音，引人归主，牧养信徒，完成耶稣基督所托付之使命为宗旨，并与其他认同本教会信仰的华人教会及团契互相配合，共襄圣工，承担胸怀普世宣教的异象。

信仰

第二条：信仰 (参教会宪章 Memorandum Schedule Part A)

1. 信圣父、圣子及圣灵乃「三位一体且独一、永活的真神。
2. 神有创造、启示、救赎及最后审判的主权。
3. 圣经乃神的默示，完全无误且为所有信仰和行为的至高权威。
4. 人按著神的形象而造，满有尊严，但自亚当堕落以来，普世人类都犯罪且有罪性，被神惩罚和定罪。
5. 惟藉著神和人之间唯一的中保，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牺牲，代我们受死，叫我们从罪恶的捆绑、刑罚和权势中得蒙救赎。
6. 主耶稣基督为神的儿子，本为神，却道或肉身，由童女所生，真实为人却没有犯罪；祂钉死十字架上，随后身体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
7. 圣灵作工，使罪人向神认罪悔改及信靠主耶稣为他而死，因而得重生。
8. 圣灵在信徒心中作工，使其言行举止更像基督，并装备他们在世上为主耶稣作见证。
9. 普世教会乃为一，是基督身体，众信徒所归属。
10. 信徒皆祭司，有责任彼此扶持相互服事。
11. 持守耶稣基督他日以肉身再来的信念。

教会礼仪

第三条：圣礼 (参教会宪章 Memorandum Schedule Part B)

1. 浸礼——本教会遵照圣经教训，给信耶稣为救主、重生得救者施行浸礼，使其在神和人前表明悔改归主，并与基督同死同葬同复活之意义。主持浸礼者须为本教会牧师，如遇本教会牧师缺席时，得请其他浸信会牧师主持。
2. 主餐礼——本教会遵照基督吩咐，设主餐礼，以纪念耶稣基督舍身流血赎罪之救恩，信徒并作自我省察，按照本教会规定日期，由本教会牧师主持，如遇本教会牧师缺席时，得请其他浸信会牧师主持。凡本教会会友，均应恪守。

教会会友

第四条：教会会友 (参教会宪章 Articles 4 - 9)

1. 教会会友须持守主训，谨慎言行，常赴聚会，乐意奉献，服事本教会。
2. 凡认同本教会的基本信仰及宗旨，在本教会接受浸礼者，可填写表格申请成为教会会友，经与本教会牧者面谈后，在事工组组长会议(Ministry Group Leaders Meeting)审核，交董事会与会友会议通过接纳。
凡与本教会信仰相同的其他教会的信徒，毋须放弃其原有会籍，需经过六个月以上的时间经常参加本教会聚会，与教会肢体彼此认识，方可申请。(如有特殊情况与牧者协商后，未滿六个月也可申请。) 申请人毋须放弃其原有会籍，但本教会可以与其原属教会联系，并且要求推荐。
3. 董事会可拒绝会友申请，但要根据教会宪章，按照 Articles 5-7 办理。

第五条：终止会籍 (参教会宪章 Articles 10)

1. 会友离世即自动终止会籍。
2. 会友可书面通知董事会退出会籍。
3. 会友如教导有违本教会的信仰，或有触犯非常严重的不检行为，(以圣经清楚教导为依据，)经教会牧者劝诫仍屡劝不改，则可由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建议教会会友终止其会籍；这会议须给予该会友至少 21 天的通知，陈明建议终止会籍的原因，而当事者可亲自或派代表出席会议。
被取消会籍者日后愿意公开或书面表示向主真诚悔改，可重新申请成为教会会友。
4. 教会会友欲转入其他相同信仰之教会，须致函本教会，经本教会牧者了解情况后，提交会友会议决议，予以荐出。

第六条：会友会议 (参教会宪章 Articles 11-35)

1. 教会会友应出席会友会议，瞭解教会事工的进展，及通过各项议案。
2. 教会每年召开周年大会(AGM)。按教会行事历是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周年大会通常是在十二月举行。周年大会接纳会务报告，选举或通过接纳本教会义务职员，通过受薪职员的续任，通过新一年之预算及一切兴革事宜。周年会议的议程由董事会主席徵询堂主任、执事会及各董事后议订。
3. 教会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友会议，会议议程是由执事会(或事工组组长会议)主席徵询执事会(或事工组组长)及董事会后议订，而會議的主席則由執事會(或事工组组长会议)委任。
4. 堂主任或董事会主席或执事会主席也可要求董事会召开特别会友会议，特别会议的议程则由董事会主席徵询堂主任、执事会及各董事后议订。
5. 会友会议的法定人数是本教会会友总数的十分之一。
6. 会友会议须给予至少 14 日的通知，议案则在七日前公佈，给大家祷告的时间寻求神的引领。若议程包括委任董事会成员则须给予至少 21 日的通知。
7. 会友会议该由董事会主席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主持。
8. 会友会议的书记由会友会议决定，若有需要也可由执事会(或事工组组长会议)委派。
9. 议案以多数票举手通过，在特殊情况下可采用不记名的书面投票的方式，但采用书面投票必须由会议主席决定，或有两位以上出席的会友要求。
10. 会友会议的议案不得临时提出或修改，有关该次会议程序事宜除外。

保护儿童政策 Child Protection Policy

第七条：保护儿童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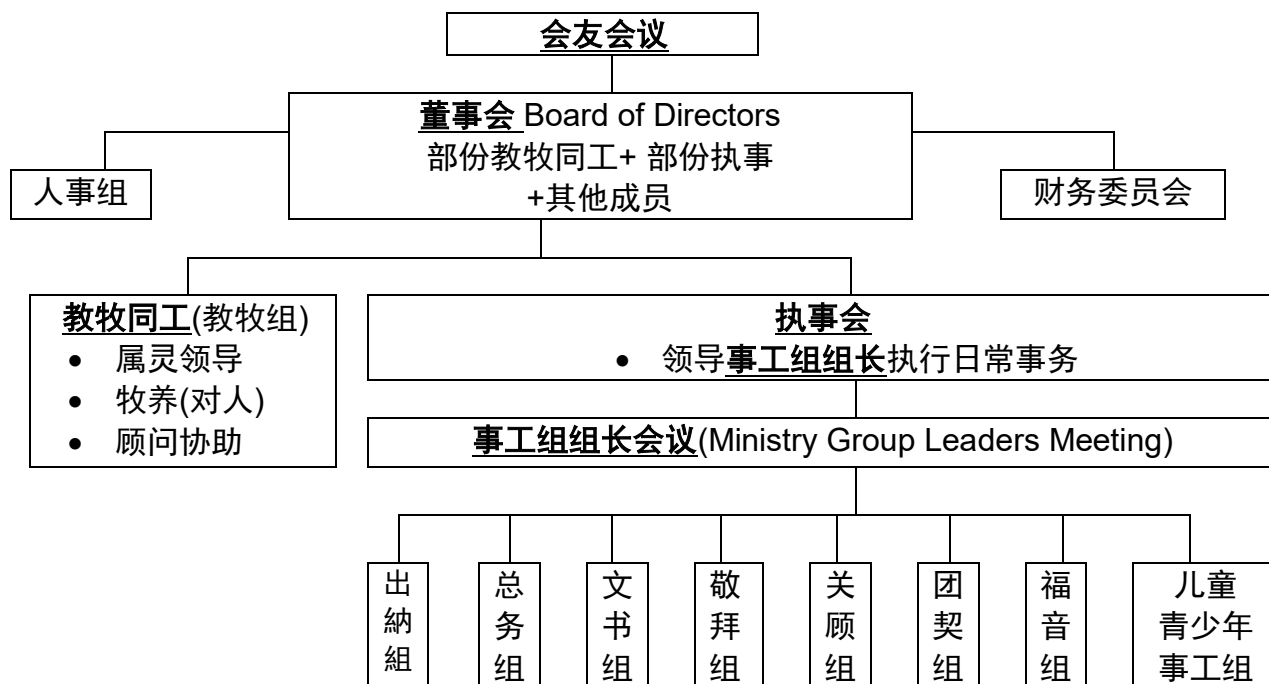
本教会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会友周年大会中通过接纳本教会的《儿童保护政策》，其概括声明如后：

1. 作为教会会友，我们会委身保护儿童们并确保他们在本教会里生活的康乐。
2. 每个会友都有责任不遗余力地防止一切对儿童们在身体上、情感上、性上，财务上和灵性上的虐待；如果怀疑有此类情况发生，应及时上报。
3. 我们将会严谨地选择，并通过政府《披露和限制服务》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 调查后，方委任那些接触儿童、青少年的工作人员们。
4. 本教会承诺去训练此类的工作人员并给与资源上的支持。
5. 此政策包含了由英国浸信会联盟 Baptist Union 出版的《安全的成长》(Safe to Grow)手册，本教会会遵循手册里的指导方案。
6. 每一位与儿童一起工作交往的成人应同意去遵守本教会建立的《儿童保护政策》。
7. 董事会须推荐「保护儿童事工」的第一联络人和第二联络人，在会友会议中通过委任。若对儿童工作者有任何伤害儿童的投诉，该直接与他们联络。

教会组织

第八条：教会组织概览

1. 本教会遵守「信徒皆祭司」(彼前 2:9)的教导，以会友为主体，主权属于全体会友，一切事务决议均取于会友会议。
2. 本教会事工由董事会负责，日常运作则交由教牧同工和执事管理。
3. 本教会的堂主任和教牧同工是本教会的属灵领导。
4. 本教会的事务则由执事会领导事工组组长和各部事工组执行。



第九条：教会董事会 (参教会宪章 Articles 36-61)

1. 按照英国政府慈善机构管理署 Charity Commission 的要求，董事会须确保本教会遵守英格兰威尔斯的慈善法则，作为监管机构的要求，特别是确保慈善团体准备按照法律要求呈交报告、周年申报表及帐目，确保慈善团体不违反任何本教会宪章的要求和规则，仍然忠实于慈善目的和对象上设置了有符合其他法例和监管本教会支配的活动的要求，确保处事正直，并避免滥用本教会资金或资产，或有任何个人利益冲突。
2. 董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检讨教会的发展，议订教会往后一年及更长远的计划，估定受薪职员的需要及权益，及草议其他原则或方向性的事宜。董事会其他议案则可用电子邮件的会议来决定。
3. 董事会的成员包括本教会的堂主任(当然成员)、部份教牧同工、部份执事及其他成员。
4. 董事会人数不能少过两名，而董事会人数的一半或以上必须不是教会聘用的职员。
5. 新的董事须赞同本教会的信仰宣言及礼仪，由现任董事会推荐的，在会友会议中通过，(至少有 14 日而不超过 35 日的预先通知，)任期是一年，可连任。董事会也可以在年中补充委任新董事成员，但要在会友会议中通过，任期到年底，可连任。
6. 教会聘用的职员在任何会议中，讨论有关他们的权益或可能有个人利益冲突的事宜时必须离席。
7. 董事会秘书是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或非成员中委任。
8. 董事会设有财务委员会 Church Finance Team，由负责管理财务事宜的董事带领，其成员由董事会主席徵询教牧组、事工组组长会议及现任财务委员会后交董事会及会友会议通过接纳，其任期为一年，或至年底，可连任。
9. 董事会可设立教会人事组，处理教会关乎人力资源的事务。

第十条：教会堂主任与教牧同工 (教牧组)

1. 教牧组是由堂主任带领，并由顾问牧师及其他顾问协助。
2. 教牧组的职责是牧养神的群羊(本教会的会友及会众)、按着神旨意和圣经的教导来照管他们，尤其是需关心个人生命言行上的成长、劝勉和规戒。
3. 教会的教牧同工在任期间自动成为教会的会友。
4. 按牧：牧师的按立，先由本教会董事会提出会友大会行使同意权，并邀请本教会的顾问及其他浸信会为按牧团查问信德，认可后按立。

第十一条：教会执事会(Deacons)

1. 本教会的日常事务是由执事会领导事工组组长来执行。
2. 执事的职责为协助教会牧者执行各项会务，按立的执事更可查问信德、施派主餐及施行浸礼等。
3. 新执事必须是本教会会友，由教牧组和现任执事提名，交董事会及会友会议通过接纳，任期为两年，可连任。
4. 执事可被按立成为终身执事，由教牧组和现任执事提名，交董事会提出会友大会行使同意权，并由教牧组和教会顾问查问信德及心志，认可后按立。

第十二条：事工组组长会议(Ministry Groups Leaders Meeting)和各事工组

1. 教会事工组包括文书组、敬拜组、关顾组、团契组、出纳组、福音组和儿童青少年事工组等。
2. 教会各事工组是在教牧同工属灵引导下，并由执事会带领事工组组长推行各部的事工。
3. 事工组组长必须是本教会会友。新事工组组长经与教牧同工面谈，由执事会提名，现任事工组组长会议通过后，交董事会及会友会议接纳，任期为一年，可连任。教会也可以在年中补充委任事工组组长，同样交董事会及会友会议接纳，任期至年底，可连任。
4. 各事工组的其他成员也该是本教会会友，不然也必须书面表示同意接纳本教会信仰宣言，支持教会的目标，并在所参加的服侍中，愿意遵守教会宪章的守则，顺服董事会、教牧同工、执事会、事工组组长会议的领导和会友会议的决定。
5. 各事工组的新成员是经与教牧同工面谈，由有关事工组长建议，在执事会和事工组组长会议中通过，并他个人表示愿意承担其职责，交会友会议接纳。
6. 出纳组是协助财务委员会管理主日奉献和现金的支出，因此出纳组的组长必须同时也是财务委员。
7. 教会事工组组长会议通常在双数月份的最后一个主日举行，由执事会召集，教牧同工及各事工组组长参加，一起商讨有关教会各部联系事宜；财务委员会亦需差派代表出席会议。教会顾问与董事亦可在这些会议中列席，但没有投票权。事工组组长会议的议程须於至少七日前通告。

教会财务

第十三条：教会财务 (参教会宪章 Memorandum 6-10, Articles 62 etc)

1. 本教会财务是由董事会和财务委员会管理，每主日点算奉献和现金的支出则由出纳组执行。
2. 董事会须提名给会友会议通过委任每年度的会计师 Reporting Accountant，协助董事会向慈善机构管理署和政府其他部门递交每年一次的财务报告及税单，并处理税务局有关的事宜。
3. 财务委员会须定期(至少每三个月)预备财务报告，让会友收到财务报告的通知，无论是用手派发、邮寄或电子方式传达，或在本教会网上查看。
4. 所有本教会银行账户支票必须由两名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去签名；他们必须是本教会会友，由执事会提名，交董事会通过，并会友会议接纳。